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洛政办〔2016〕7号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洛阳市 2015 年电子商务与物流快递 协同发展试点城市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洛阳市 2015 年电子商务与物流快递协同发展试点城市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1 月 22 日

洛阳市 2015 年电子商务与物流快递 协同发展试点城市工作实施方案

为解决电子商务发展的瓶颈问题，推进洛阳市电子商务与物流快递协同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办公厅、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开展 2015 年电子商务与物流快递协同发展试点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建〔2015〕75 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

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及国家相关部委系列文件精神，以丝绸之路经济带建设为契机，以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城市建设为依托，坚持政府引导和市场主导相结合，以试点企业为主体，以试点项目为载体，以现代化信息技术为支撑，先行先试、创新机制、科学布局、整合资源，着力解决电商物流快递网络规划、园区建设、通道拓展、末端配送、信息互联互通、行业人才培养、产业融合发展等行业发展的瓶颈，建立适应电子商务快速发展的物流快递管理制度和服务体系。

二、试点目标

通过加大基础设施投入，推广现代物流快递技术应用，拓展物流快递网络通道，优化末端配送网点布局，建设物流快递公共

信息和配送平台，探索政策创新、制度创新，改革管理方式，推动电商物流快递经营模式创新，实现物流快递规划布局科学化、基础设施公益化、信息平台开放化、车辆通行便捷化、人才培养多样化、产业发展融合化，培育壮大一批辐射范围广、服务能力强的电商、物流、快递企业，初步形成一批运行规范有序、公共属性较强的电商物流快递示范项目，形成促进我市电子商务与物流快递协同发展的良好格局。

到 2016 年底，启动 2 个以上电商物流快递园区的规划建设，建成快递业生产安全监管中心，新增或更新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物流快递汽车及电动配送车辆 100 辆以上，实现 100 辆统一标识快递车辆市区便利通行，累计完成快递职业技能鉴定 2000 人，新建或改建标准化快递营业网点 50 个、智能快件箱 50 组、“网订店取”等快递综合服务站 10 个，城市电商物流快递公共信息服务平台上线运营。

三、主要任务

（一）完善电商物流快递规划

制定洛阳市电子商务物流快递规划，并纳入洛阳市“十三五”物流快递规划，科学规划“两中心一网络”，即：物流分拨中心、快递集散中心、末端配送网络。加强专项规划与城市总体规划及控制性规划的衔接，进一步优化电商物流快递空间布局，并在每年实施计划中落实物流快递基础设施建设用地。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国

土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城乡规划局，各县（市、区）政府

（二）加快电商物流快递园区建设

1. 在机场、铁路、绕城高速及其周边沿线推动 2-3 个电商物流快递园建设，鼓励传统物流园区按照电商物流快递发展要求更新改造仓储、分拣等设施设备，提供集中仓储、集中分拣、快速集散、统一配送的仓配一体化服务。加快园区内部企业运输线路整合，引进交通、公安、工商、金融、保险等机构入驻园区，为企业提供“一站式”服务。

2. 鼓励物流快递企业新技术的运用，对快件处理流水线、配送管理系统、快件收发人员手持设施等进行信息化改造提升，实现快件的精准管理和快速准确配送，降低配载车辆回空率。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城乡规划局，市工商局、各县（市、区）政府

（三）拓展电商物流快递对外通道

鼓励本土物流快递企业向外扩展，支持物流、快递企业合作，利用航空、铁路和公路网络，发展面向国内外的电商快运通道。支持本土电商企业在全域布局海外仓，开展 B2B、B2C 跨境出口业务。借助郑州国际邮件互换局、郑州航空港的优势，建设快件处理绿色通道，将洛阳打造成为中西部速度快、成本低的快递枢纽城市。

责任单位：市邮政管理局、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

（四）保障快递车辆便捷通行

1. 出台城市配送车辆标识管理办法和便利通行政策。对喷涂快递服务专用标识的新能源快递配送车辆，在办理通行证、规划通行区域等方面优先、适当放宽。实行总量控制，干线快递配送车辆按有关规定实行通行证管理。

2. 统一城市配送车辆标准，根据《快递专用电动三轮车技术要求》（YZ/T0136-2014），确定适合末端配送的车型，引导物流快递企业加快车辆更新。

3. 推广使用新能源车辆，按照国家同期补贴标准对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予以配套补助，物流快递企业新增或更新车辆中新能源汽车占比不低于30%。支持充电桩建设，对充换电实行优惠收费，鼓励新能源汽车废旧电池回收再利用。

责任单位：市邮政管理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城乡规划局

（五）优化城乡末端配送网络

1. 优化快递网点备案工作流程，支持品牌快递企业按照《快递营业场所技术规范》建设改造标准化快递营业网点。鼓励有条件的快递企业将网点延伸至乡镇，在现有供销社、客（货）运站、村邮站、邮政便民服务网点以及“万村千乡”等平台搭载快递服务，建设乡镇快递末端服务网点。简化快递末端网点准入手续，允许快递末端服务网点边申报边建设，待验收合格后办理登记备案手续。

2. 创新配送和收发件模式，结合商业中心、大型社区、产业

园区等布局建设电商物流快递服务网点。在社区、校区、医院、机关事业单位大面积推广应用公用型智能快件箱，研发试点智能冷藏包裹箱。建立末端服务代理网点甄选标准和服务规范体系，推动快递企业与物业公司、便利店等开展合作，推行网订店取、店内寄件，将物业公司、便利店发展成为快递公司的小区分拣站和个人客户的小区中转站。指导快递企业和高校整合资源，推进校园快递服务中心建设。

责任单位：市邮政管理局、市住建委、市商务局、市教育局、市卫计委、市农业局、市供销社、市工商局，各县（市、区）政府

（六）强化物流快递信息系统支撑

1. 鼓励电商物流、快递公共信息服务平台、社区电商综合服务平台、终端物流快递软件系统等信息化建设，打造智能物流快递体系，实现电商、快递、用户、政府信息资源共享。

2. 探索建设集“数据采集、信息互联、政府监管”于一体的城市电商物流快递公共信息服务系统，通过搭载快递末端网点备案登记电子地图系统、快递末端网点收投终端系统、数据信息采集交换系统、快递车辆 GPS 定位系统、收寄验视信息监管系统及远程视频监控系统等六个系统，衔接用户、电商、快递等各个环节，实现“用户、电商、快递服务企业、快递末端网点”等多方信息的汇总与共享，支撑政府部门实现“引导与调控”的功能。

责任单位：市邮政管理局、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七）加大物流快递人才培养

1. 积极开发洛阳市大中专院校资源。协调推动校企合作，建设物流快递行业人才培养基地，搭建政府、企业、院校联系沟通和合作发展平台，推动建立以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院校为支撑的人才培养体系，加快行业中、高级人才培养，打造多层次物流快递人才队伍。

2. 在大中专院校建立校园快递服务站，提供实习基地，打造集学生实习、就业和创业于一体的实训平台，缓解高校就业压力，有效加快快递人才的培养的校企合作。

责任单位：市邮政管理局、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局

（八）促进电商物流快递融合发展

1. 鼓励本土电商企业与物流快递企业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实现系统对接、信息交换和数据接口标准的统一。支持快递企业与电子商务企业共同开发运用物联网相关技术，加快推广无线射频识别、导航定位、商品服务追溯等创新应用。

2. 支持传统物流快递企业拓展和参与电商平台运营，创新思维方式和运营模式，加快报关、货代等传统业务由线下转为线上，建立规模化、专业化渠道控制体系。鼓励快递企业开发应用网络在线工具，推进快递解决方案与网络零售业务流程的融合。

3. 协调电商平台和物流快递企业的深度合作，全面提升电商、物流快递的服务效率，实现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共同提高

市场风险防范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

四、实施步骤

洛阳市开展电子商务与物流快递协同发展试点共分为四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启动筹划阶段

1. 2015年5月，开展电子商务与物流快递协同发展试点前期基础情况调研。

2. 2015年11月前，草拟实施方案。

第二阶段：试点推进阶段

2015年12月，制定实施方案，按照实施方案确定的任务目标，全面推进电子商务与物流快递协同发展试点建设的各项主要任务。

第三阶段：项目申报阶段

1. 2016年3月前，符合条件的单位（企业）向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申报项目；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按照分工，对申报项目进行调研指导。

2. 2016年6月前，组成专家组会同相关部门对项目进行辅导、跟踪、评审，公示评审结果。

第四阶段：项目验收总结阶段

1. 2016年10月前，对经公示无异议的项目由省、市两级进行验收。

2. 2016年12月前，下达项目扶持资金，总结试点工作经验。

五、实施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洛阳市电子商务与物流快递协同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市长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市财政局、市商务局、邮政管理局等部门为成员单位（名单见附件），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领导小组负责试点工作中重大事项的决策和部署，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日常综合协调、行业规范、运行监管、督查检查等方面工作。

（二）强化规划引领。启动编制《洛阳市电子商务物流快递发展规划》、《洛阳市邮政业“十三五”规划》、《洛阳市中心城区邮政设施布局专项规划》，将专项规划有关内容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引导物流快递项目合理布点，实现干线运输与城市配送的有效衔接，服务电商物流快递协同发展。

（三）强化资金支持。中央补助资金全部用于支持建设改造城市电商物流快递公益性基础设施、公益性信息服务系统、大型物流快递企业更新改造末端配送车辆。制定《洛阳市电子商务与物流快递协同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建立资金拨付使用监管机制和绩效评估体系，通过竞争性分配、项目招标、联合申报等多种形式，加强监督管理，支持电子商务与物流快递协同发展体系设施建设，保证财政资金使用安全、效果明显。

（四）强化部门责任。各责任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抓紧落实电子商务与物流快递协同发展的具体措施和办法，细化落实年

度工作计划。在推进过程中，要不断总结经验，针对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积极主动加强联系沟通，争取上级的支持和指导，确保各项工作顺利推进。切实发挥电子商务、物流快递等行业协会管理职能和作用，加强调查研究、提供政策建议、做好企业服务、开展合作交流，引导企业诚信经营，规范市场秩序，维护行业利益，形成政府部门、协会与企业之间的良性互动机制。

（五）强化舆论宣传。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作用，大力宣传我市在推进电子商务与物流快递协同发展试点工作的经验做法和先进典型，创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附件：洛阳市 2015 年电子商务与物流快递协同发展试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 件

洛阳市 2015 年电子商务与物流快递协同发展试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鲍常勇 市长

副组长：尚朝阳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魏险峰 副市长

侯占国 副市长

成 员：朱晶莹 市政府副秘书长

侯松林 市政府办公室副调研员

徐 林 市商务局局长

冷 彬 市邮政管理局局长、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牛 驹 市商务局副局长

薛海明 市服务业发展局局长

贾长河 市教育局副局长

王加祥 市工信委副调研员

张惠德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副支队长

刘庆林 市财政局副局长

张 田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孟福祥 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

刘少禹 市农业局副局长

廖明早 市卫计委副主任
姚 军 市城乡规划局副局长
张 伟 市房管局副局长
王高峰 市供销合作社理事会副主任
吉建斌 市工商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徐林兼任办公室主任，冷彬、牛驹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主办：市商务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室十科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月25日印发

